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4、5樓

承辦單位：社會課

承辦人：陳姿吟

電話：07-3322351#2534

電子信箱：kh8953012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苓區社字第1153165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585737_11531658400_1_ATTACHMENT1.pdf、
1585737_11531658400_1_ATTACHMENT2.JPG)

主旨：有關本區誠徵青少年服務員一案，請貴校協助推廣宣傳徵才訊息並張貼文宣(詳如附件)，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青少年服務員扶助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檢附本所誠徵青少年服務員公告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青少年服務員扶助及管理要點各1份。
- 三、若有意者，可洽本所社會課陳小姐07-3322351#2534。

正本：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9/16
16:04:59
文宣
交換章

代理區長 陳俊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